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458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林致廷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27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林致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
11 月。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致廷（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
14 示之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及本院先
15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上開數罪有
16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應依刑
17 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規定定應執行刑，爰
18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19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
21 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2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
23 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
24 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
25 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
26 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27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
28 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
29 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
30 駁回。至已執行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此與

01 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42號刑
02 事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中地院及本院先
04 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前掲判決
05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本
06 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
07 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茲因聲請人
08 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113年10月15日
09 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10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3頁），本院依
11 上開規定審核後，認檢察官之本件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
12 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
13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
14 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
15 增，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經本院徵詢後受刑
16 人表示無意見（本院卷第73頁），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
17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號1、2所示已執行完畢部
18 分，於本件定應執行刑確定後，將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19 除之，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1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24 　　　　　　法官　姚勳昌
25 　　　　　　法官　陳茂榮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盧威在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02

附 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11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108年8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 度撤緩毒偵字第22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 徹緩毒偵字第22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 毒偵字第428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日 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年度訴字第2038號 108年10月3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年度訴字第2038號 108年10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297號 110年3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年度訴字第2038號 109年2月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年度訴字第2038號 109年2月6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297號 110年4月12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 度執字第2395號 (編號1至2，前經臺中地院 以108年度訴字第2038號判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 定，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 度執字第2395號 (編號1至2，前經臺中地院以 108年度訴字第2038號判決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已 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 度執字第6385號 (編號3至4，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上訴字第2297號判決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	

03

編 號	4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年	
犯 罪 日 期	108年9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4285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日 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297號 110年3月3日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案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年度上訴字第229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0年4月12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執字第6385號 (編號3至4，前經本院以1 09年度上訴字第2297號判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 月確定)